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4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賴志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賴志誠於民國101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61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賴志誠於民國110年03月0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

01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
02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3 (三)緣相對人賴志誠於民國96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4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5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
06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34
07 6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8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8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9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10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11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12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13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14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15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16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7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8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9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20 每份100元。

21 (四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23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4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543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7498 元	賴志誠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0%
002	新臺幣 101595 元	賴志誠	自民國114 年10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8 0%
003	新臺幣 929385 元	賴志誠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